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33,246 仟元及 57,821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997,761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90%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5,892	17	\$ 602,26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2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八及十二				
	動	(二)	21,707	1	30,5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885	1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五)及十二				
		(二)	934,476	32	644,82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16	1	34,124	2
130X	存貨	六(六)	575,425	19	263,3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278	-	27,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1,008</u>	<u>71</u>	<u>1,604,62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80,063	26	570,01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46,206	2	41,34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9,010	-	15,9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100	1	13,6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94	-	35,0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8	-	7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81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26	-	2,8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9,530</u>	<u>29</u>	<u>679,64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0,538</u>	<u>100</u>	<u>\$ 2,284,270</u>	<u>100</u>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52,805	12	\$ 267,884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902	-	9,098	-	
2150	應付票據		67,161	2	23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044	-	-	-	
2170	應付帳款		434,000	15	285,86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29	2	44,1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7,046	5	106,8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316	1	20,3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76	-	3,7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1,86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	-	7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8,635</u>	<u>38</u>	<u>738,91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3,329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2,927	1	11,0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58	-	6,5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66	-	2,7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780</u>	<u>3</u>	<u>20,43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04,415</u>	<u>41</u>	<u>759,348</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19,718	14	398,08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97,626	27	681,21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八)	131,031	4	116,6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214	5	142,74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23,245	11	257,40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501)	(5)	(133,214)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61,333</u>	<u>56</u>	<u>1,462,896</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4,790</u>	<u>3</u>	<u>62,02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766,123</u>	<u>59</u>	<u>1,524,92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0,538</u>	<u>100</u>	<u>\$ 2,284,2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997,761	100	\$ 1,491,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472,746)	(74)	(1,021,819)	(69)
5900 營業毛利		525,015	26	469,859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433)	(5)	(91,847)	(6)
6200 管理費用		(132,037)	(7)	(126,3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96)	(2)	(49,9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920)	-	(2,8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386)	(14)	(270,973)	(18)
6900 營業利益		232,629	12	198,8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4,759	-	4,0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992	2	17,3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3,198)	(1)	(44,4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三)	(6,664)	(1)	(5,5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9	-	(28,636)	(2)
7900 稅前淨利		244,518	12	170,25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0,282)	(2)	(31,119)	(2)
8200 本期淨利		\$ 204,236	10	\$ 139,131	9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7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508	-		-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37,180)	(2)	(74,496)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5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442)	(2)	(74,49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975	2		83,47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67)	-	\$	8,9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69	10	\$	148,113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528	10	\$	143,60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92)	-	(\$	4,4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979	10	\$	153,12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210)	-	(\$	5,01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6	\$		3.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4	\$		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518	\$ 170,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及 十二(二) 7,920	2,81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四) 83,848	75,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六(二)(二十二) (6,8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7)	1,5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7,278	20,4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664	5,5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59)	(4,042)
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二) 4,615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九) (19,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流動	5,452	-
應收票據	(9,243)	(2,414)
應收帳款	(280,205)	(43,227)
其他應收款	3,199	(14,734)
存貨	(216,715)	(11,8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813)	-
其他流動資產	15,748	(6,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16	8,288
應付票據	(15,342)	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44	-
應付帳款	119,185	35,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	7,367
其他應付款	23,981	(18,159)
其他流動負債	21,389	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5)	(2,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7	224,579
收取之利息	4,759	4,042
支付之利息	(6,664)	(5,579)
支付之所得稅	(30,206)	(39,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354)	183,234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六(二十八) \$ 60,030	\$ 3,504
應付投資款減少數	-	(3,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三) 8,687	(30,5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2,812)	(68,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36)	(7,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14)	(7,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00)	(34,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2)	(147,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391,350	637,5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46,532)	(501,1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5,2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057)	(6,315)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938)	(1,2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9,328)	(199,04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價款	六(二十八) (1,2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55)	(70,286)
匯率影響數	77,204	49,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377)	14,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269	588,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5,892	\$ 602,2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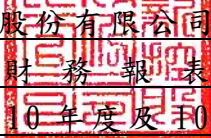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原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等。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Yusin Brake Corp. (Samoa)(以下簡稱「Yusin Samoa」)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G. D. M Bourne. Inc. (以下簡稱「GDM」)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之仲介銷售業務	55	55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90	-	註4
本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輔」)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79	-	註6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一般轉投資事業	-	90	註5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Automative Parts Sdn Bhd(以下簡稱「YCS」)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76.75	70	註1
Awesome Time Limited	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永煌興」)	剎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	100	註4
廈門永裕	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三焱」)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業務	70	70	
廈門永裕	廣州歐華瑞日汽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歐華瑞日」)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51	51	註2
廈門永裕	永煜興(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煜興」)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70	70	註3
泓輔	準湧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準湧」)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	註6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向非控制權益買回 6.75% 股權，其持股比例達 76.75%。

註 2：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併購取得 51% 股權。

註 3：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成立及出資取得 70% 股權。

註 4：廈門永煌興剎車蹄片製造有限公司因組織重組於民國 110 年 4 月由 Awesome Time Limited 出售予本公司，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完成。

註 5：於民國 110 年 8 月清算完結。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受讓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其 69% 股權，加上原持有 10% 股權，共計持有 79% 股權，另一併取得其 100% 轉投資準湧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9,577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4,790 及 \$62,02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泓輔)	台灣	\$ 47,037	2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泓輔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5,535
非流動資產		212,676
流動負債	(177,727)
非流動負債	(66,498)
淨資產總額	\$	223,986

綜合損益表

	泓輔	
	110年10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	
收入	\$	69,210
稅前淨利	(1,550)
所得稅費用		2,7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5
本期淨利		1,1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07

現金流量表

	泓輔	
	110年10月25日至110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0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卡鉗及機車、自行車剎車系統總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75,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4	\$ 305
活期存款	306,624	226,264
定期存款	188,854	375,700
	<u>\$ 495,892</u>	<u>\$ 602,2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4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6,881</u>

2. 本集團簽約之遠期外匯合約係外幣之遠期交易，雖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交易。本集團承作尚未到期之合約匯總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110/9~111/1	美金 2,000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110/10~111/2	美金 2,000仟元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u>21,707</u>	\$ <u>30,55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u>427</u>	\$ <u>25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707 及\$30,55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49,461	\$ 651,759
減：備抵損失	(14,985)	(6,936)
	<u>\$ 934,476</u>	<u>\$ 644,823</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03,314。
3.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4,476 及 \$644,823。

(五)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 P. 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於應收帳款到期日方可除列該筆帳款，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664,897	\$ 283,654	\$ 381,243
J. P. Morgan銀行	189,562	42,629	146,933

10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讓售	提前除列讓售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389,854	\$ 124,771	\$ 265,083
J. P. Morgan銀行	114,430	-	114,430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前除列應收帳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6 及 \$837(表列「財務成本」)。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9,669	(\$ 51,527)	\$ 338,142
在製品	31,156	-	31,156
製成品	212,421	(6,294)	206,127
合計	<u>\$ 633,246</u>	<u>(\$ 57,821)</u>	<u>\$ 575,42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107	(\$ 42,656)	\$ 167,451
在製品	16,232	-	16,232
製成品	84,087	(4,419)	79,668
合計	<u>\$ 310,426</u>	<u>(\$ 47,075)</u>	<u>\$ 263,35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78,405	\$ 1,017,18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56)	6,376
報廢損失	2,328	2,136
其他	(7,231)	(3,882)
	<u>\$ 1,472,746</u>	<u>\$ 1,021,819</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	\$ 354,990	\$ 378,639	\$ 249,056	\$ 11,839	\$ 19,239	\$ 8,896	\$ 33,219	\$ 1,055,878
累計折舊	-	(101,341)	(193,718)	(168,242)	(7,510)	(10,131)	(4,918)	-	(485,860)
	<u>\$ -</u>	<u>\$ 253,649</u>	<u>\$ 184,921</u>	<u>\$ 80,814</u>	<u>\$ 4,329</u>	<u>\$ 9,108</u>	<u>\$ 3,978</u>	<u>\$ 33,219</u>	<u>\$ 570,018</u>
<u>110年</u>									
1月1日	\$ -	\$ 253,649	\$ 184,921	\$ 80,814	\$ 4,329	\$ 9,108	\$ 3,978	\$ 33,219	\$ 570,018
增添	-	-	19,166	12,146	1,183	13,833	-	27,011	73,339
移轉	-	98	44,204	3,776	107	4,862	-	(28,270)	24,777
企業合併取得	155,334	28,089	8,953	1,009	245	858	-	-	194,488
處分	-	-	(7)	(214)	(1,017)	(23)	-	-	(1,261)
折舊費用	-	(9,207)	(33,481)	(25,606)	(1,242)	(4,483)	(2,969)	-	(76,988)
淨兌換差額	(830)	(1,320)	(41)	(1,832)	(36)	(53)	(20)	(178)	(4,310)
12月31日	<u>\$ 154,504</u>	<u>\$ 271,309</u>	<u>\$ 223,715</u>	<u>\$ 70,093</u>	<u>\$ 3,569</u>	<u>\$ 24,102</u>	<u>\$ 989</u>	<u>\$ 31,782</u>	<u>\$ 780,063</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4,504	\$ 397,153	\$ 494,257	\$ 274,705	\$ 14,430	\$ 40,715	\$ 8,903	\$ 31,782	\$ 1,416,449
累計折舊	-	(125,844)	(270,542)	(204,612)	(10,861)	(16,613)	(7,914)	-	(636,386)
	<u>\$ 154,504</u>	<u>\$ 271,309</u>	<u>\$ 223,715</u>	<u>\$ 70,093</u>	<u>\$ 3,569</u>	<u>\$ 24,102</u>	<u>\$ 989</u>	<u>\$ 31,782</u>	<u>\$ 780,06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49,513	\$ 313,129	\$ 236,307	\$ 9,743	\$ 11,335	\$ 9,978	\$ 49,823	\$ 979,828
累計折舊	(90,784)	(171,360)	(145,295)	(6,332)	(8,759)	(3,067)	-	(425,597)
	<u>\$ 258,729</u>	<u>\$ 141,769</u>	<u>\$ 91,012</u>	<u>\$ 3,411</u>	<u>\$ 2,576</u>	<u>\$ 6,911</u>	<u>\$ 49,823</u>	<u>\$ 554,231</u>
<u>109年</u>								
1月1日	\$ 258,729	\$ 141,769	\$ 91,012	\$ 3,411	\$ 2,576	\$ 6,911	\$ 49,823	\$ 554,231
增添	-	18,555	12,254	2,061	6,650	-	21,583	61,103
移轉	-	51,341	2,791	-	1,988	-	(38,636)	17,484
處分	-	(1,108)	(435)	-	(14)	-	-	(1,557)
折舊費用	(8,959)	(28,572)	(25,638)	(1,119)	(2,223)	(3,008)	-	(69,519)
淨兌換差額	<u>3,879</u>	<u>2,936</u>	<u>830</u>	<u>(24)</u>	<u>131</u>	<u>75</u>	<u>449</u>	<u>8,276</u>
12月31日	<u>\$ 253,649</u>	<u>\$ 184,921</u>	<u>\$ 80,814</u>	<u>\$ 4,329</u>	<u>\$ 9,108</u>	<u>\$ 3,978</u>	<u>\$ 33,219</u>	<u>\$ 570,0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4,990	\$ 378,639	\$ 249,056	\$ 11,839	\$ 19,239	\$ 8,896	\$ 33,219	\$ 1,055,878
累計折舊	(101,341)	(193,718)	(168,242)	(7,510)	(10,131)	(4,918)	-	(485,860)
	<u>\$ 253,649</u>	<u>\$ 184,921</u>	<u>\$ 80,814</u>	<u>\$ 4,329</u>	<u>\$ 9,108</u>	<u>\$ 3,978</u>	<u>\$ 33,219</u>	<u>\$ 570,01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土地租用年限為 5~50 年，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1,332	\$ 31,991
房屋及建築	14,874	9,256
運輸設備	-	97
	<u>\$ 46,206</u>	<u>\$ 41,34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56	\$ 4,385
房屋及建築	5,707	701
運輸設備	97	832
	<u>\$ 6,860</u>	<u>\$ 5,91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246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6	\$ 1,3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50	1,88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71	72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424 及 \$10,280。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每年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 3%。
8. 本集團將土地提供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商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	\$ 38,652	\$ 10,935	\$ 218	\$ 49,8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7,487)	(6,297)	(27)	(33,811)
	<u>\$ -</u>	<u>\$ 11,165</u>	<u>\$ 4,638</u>	<u>\$ 191</u>	<u>\$ 15,994</u>
110年					
1月1日	\$ -	\$ 11,165	\$ 4,638	\$ 191	\$ 15,994
增添	-	1,736	-	-	1,736
企業合併取得	1,600	-	-	-	1,600
移轉	-	1,653	-	-	1,653
攤銷費用	(30)	(7,709)	-	(109)	(7,848)
減損損失	-	-	(4,615)	-	(4,615)
淨兌換差額	(9)	523	(23)	(1)	490
12月31日	<u>\$ 1,561</u>	<u>\$ 7,368</u>	<u>\$ -</u>	<u>\$ 81</u>	<u>\$ 9,01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91	\$ 20,221	\$ 6,120	\$ 217	\$ 28,14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	(12,853)	(6,120)	(136)	(19,139)
	<u>\$ 1,561</u>	<u>\$ 7,368</u>	<u>\$ -</u>	<u>\$ 81</u>	<u>\$ 9,010</u>
		電腦軟體	商譽	商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5,026	\$ 11,195	\$ -	\$ -	\$ 46,2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204)	(6,629)	-	-	(24,833)
	<u>\$ 16,822</u>	<u>\$ 4,566</u>	<u>\$ -</u>	<u>\$ -</u>	<u>\$ 21,388</u>
109年					
1月1日	\$ 16,822	\$ 4,566	\$ -	\$ -	\$ 21,388
增添	6,860	-	214	-	7,074
攤銷費用	(12,078)	-	(27)	-	(12,105)
淨兌換差額	(439)	72	4	-	(363)
12月31日	<u>\$ 11,165</u>	<u>\$ 4,638</u>	<u>\$ 191</u>	<u>\$ -</u>	<u>\$ 15,99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38,652	\$ 10,935	\$ 218	\$ -	\$ 49,8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487)	(6,297)	(27)	-	(33,811)
	<u>\$ 11,165</u>	<u>\$ 4,638</u>	<u>\$ 191</u>	<u>\$ -</u>	<u>\$ 15,994</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4,615)	\$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蕪湖三焱機械有限公司由於合併後為取得環境保護之認證投入大量鑄造設備及模具改造，攤提之折舊及費用持續增加，因 110 年又適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整體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 4,615。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9,780	0.81%~1.25%	無
擔保借款	53,025	1.33%~4.35%	定期存款、土地、 房屋及建築
	<u>\$ 352,805</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6,060	0.92%~1.25%	無
擔保借款	21,824	4.35%	定期存款
	<u>\$ 267,884</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7年11月開始按60分期償還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667
擔保借款	自108年10月15日至113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9月開始按60分期償還	1.5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369
擔保借款	自110年10月19日至113年10月1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開始按36分期償還	0.8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889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19日至114年8月1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9月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0%	無	10,266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	1.00%	無	4,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0月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	1.50%	無	16,000
				<u>75,19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862)</u>
				<u>\$ 53,329</u>

1.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2.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福利	83,138	\$ 65,2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588	14,600
應付佣金	14,674	8,829
應付設備款	5,008	4,481
應付勞務費	2,622	3,502
其他	16,016	10,139
	<u>\$ 137,046</u>	<u>\$ 106,829</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

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13

(2)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110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12,245)	\$ 12,578	\$ 333
利息(費用)收入	(36)	39	3
	(12,281)	12,617	3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3)	-	(7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9	-	279
經驗調整	58	-	58
	264	23	287
提撥退休基金	-	190	190
12月31日	(\$ 12,017)	\$ 12,830	\$ 813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u>110年度</u>
折現率	<u>0.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u>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75</u>)	<u>\$ 285</u>	<u>\$ 282</u>	(<u>\$ 27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2。

(6)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短於1年	\$	322
1-2年		342
2-5年		1,675
5年以上		<u>10,359</u>
	<u>\$</u>	<u>12,698</u>

2. 本公司之子公司-Yusin Samoa 台灣分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廈門永裕、廈門永煌興、蕪湖三焱、廣州歐華瑞日及永煜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之提撥比率皆為 12%，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提撥比率為 14%，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受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影響，中國地區政府實施養老

保險提撥比率免徵。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免徵養老保險金，免徵期至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14 及 905。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主要係因申請研發專案所涉及購置設備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0 及 \$1,693。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9,7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透過股份交換進行策略合作，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決議公告發行新股受讓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股份交換案，本公司以發行新股 2,163,840 股作為對價，受讓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416,000 股，每股對價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交換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 2.04 股普通股，股份交換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39,808	39,808
股票交換發行新股	2,164	-
12月31日	<u>41,972</u>	<u>39,808</u>

(十七)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十八)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原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公司董事會得考量未來資金運用需求，決定分派股利之金額大小，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如下：

1.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份，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

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全部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60		\$ 19,7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27)		59,538	
現金股利	139,328	\$ 3.5	199,040	\$ 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8	
現金股利	188,874	\$ 4.5

前述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97,761	\$ 1,491,67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84,472	\$ 575,009	\$ 88,073	\$ 21,525	\$ 10,362	\$ 779,441
制動分泵	121,254	292,716	69,203	39,936	12,262	535,371
離合器總泵	68,718	3,422	6,508	8,051	11,510	98,209
離合器分泵	37,960	5,033	7,531	7,530	7,189	65,243
制動鉗	20,850	290,717	-	30	1,569	313,166
其他	173,807	27,806	478	676	3,564	206,331
合計	<u>\$ 507,061</u>	<u>\$ 1,194,703</u>	<u>\$ 171,793</u>	<u>\$ 77,748</u>	<u>\$ 46,456</u>	<u>\$1,997,761</u>

	109年度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78,409	\$ 519,246	\$ 47,592	\$ 16,347	\$ 10,597	\$ 672,191
制動分泵	87,789	244,614	43,721	33,777	10,354	420,255
離合器總泵	40,228	4,266	7,035	6,046	8,778	66,353
離合器分泵	28,629	4,781	5,984	6,079	5,544	51,017
制動鉗	1,057	156,294	-	-	786	158,137
其他	96,379	6,641	467	459	19,779	123,725
合計	<u>\$ 332,491</u>	<u>\$ 935,842</u>	<u>\$ 104,799</u>	<u>\$ 62,708</u>	<u>\$ 55,838</u>	<u>\$1,491,67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1,902</u>	<u>\$ 9,098</u>	<u>\$ 768</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8,629 及 \$768。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32	\$ 3,7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7	258
	<u>\$ 4,759</u>	<u>\$ 4,04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19,337	\$ 165
補助收入	16,329	14,428
其他收入	1,326	2,761
	<u>\$ 36,992</u>	<u>\$ 17,35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4,762)	(\$ 41,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8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	(1,557)
減損損失	(4,615)	-
其他損失	(729)	(909)
	<u>(\$ 23,198)</u>	<u>(\$ 44,45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4,272	\$ 3,38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46	1,357
其他財務費用	1,446	837
	<u>\$ 6,664</u>	<u>\$ 5,57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9,547	\$ 11,06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34,778	771,137
員工福利費用	353,205	262,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988	69,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860	5,918
佣金費用	32,228	20,863
水電瓦斯費	21,854	25,989
運費	21,534	17,1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48	12,105
勞務費	18,156	12,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9,430	8,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20	2,813
其他費用	64,784	72,97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65,132</u>	<u>\$ 1,292,79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08,891	\$ 244,936
退休金費用	12,614	905
其他用人費用	31,700	16,396
	<u>\$ 353,205</u>	<u>\$ 262,2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1,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全部配發完。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352	\$ 31,170
股利所得稅	700	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00)	(1,048)
匯率影響數	(309)	(2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413</u>	<u>30,3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69	7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69</u>	<u>793</u>
所得稅費用	<u>\$ 40,282</u>	<u>\$ 31,1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57</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87	\$ 31,53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8	5
股利所得稅	700	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00)	(1,048)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 差異影響數	(63)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70</u>	<u>-</u>
所得稅費用	<u>\$ 40,282</u>	<u>\$ 31,1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39	\$ 835	\$ -	\$ -	\$ -	\$ 1,674
存貨跌價損失	10,517	2,149	-	-	-	12,666
遞延收入	423	(423)	-	-	-	-
未實現費用	112	(1)	-	-	-	1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8	1,931	-	-	-	3,649
	<u>\$ 13,609</u>	<u>\$ 4,491</u>	<u>\$ -</u>	<u>\$ -</u>	<u>\$ -</u>	<u>\$ 18,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6,590)	(\$ 1,531)	\$ -	\$ -	\$ -	(\$ 8,121)
固定資產財稅差	(4,479)	909	-	-	-	(3,570)
退休金	-	-	(58)	-	-	(58)
土地增值稅	-	-	-	-	(11,178)	(11,178)
	<u>(\$ 11,069)</u>	<u>(\$ 622)</u>	<u>(\$ 58)</u>	<u>\$ -</u>	<u>(\$ 11,178)</u>	<u>(\$ 22,92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30	\$ 309	\$ -	\$ -	\$ 839
存貨跌價損失	9,081	1,436	-	-	10,517
遞延收入	929	(506)	-	-	423
未實現費用	110	2	-	-	1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00	(282)	-	-	1,718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28	(28)	-	-	-
	<u>\$ 12,678</u>	<u>\$ 931</u>	<u>\$ -</u>	<u>\$ -</u>	<u>\$ 13,6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佣金收入	(\$ 6,216)	(\$ 374)	\$ -	\$ -	(\$ 6,590)
固定資產財稅差	(4,715)	236	-	-	(4,479)
	<u>(\$ 10,931)</u>	<u>(\$ 138)</u>	<u>\$ -</u>	<u>\$ -</u>	<u>(\$ 11,069)</u>

4.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獲得由有關政府機構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以15%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7,528	40,211	\$ 5.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7,528	40,2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528	40,383	\$ 5.1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602	39,808	\$ 3.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602	39,8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602	39,983	\$ 3.59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民國 109 年無此情形)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以現金\$1,295 購入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額外 6.75%已發行股份。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25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加\$1,029。民國 110 年度 YCS Automotive Parts Sdn Bhd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295)
保留盈餘	(\$ 266)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進行下列併購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受讓泓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簡稱「泓輔公司」)取得其 69% 股權，加上原持有 10% 股權，共計持有泓輔公司 79% 股權，並取得對泓輔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參與廣州歐華瑞日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以現金\$12,931 購入其 51% 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提升集團業務成長。

2. 收購上述子公司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10年10月25日(泓輔)	109年8月1日(歐華瑞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	\$ 12,931
權益工具	138,053	-
先前已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0,008	-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47,156	12,555
	<u>205,217</u>	<u>25,48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60,030	16,435
應收帳款	106,311	1,937
存貨	110,093	13,824
其他流動資產	3,79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88	-
無形資產	1,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2	-
短期借款	(40,042)	-
應付帳款	(112,796)	-
其他流動負債	(10,138)	(6,547)
銀行長期借款	(78,5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9)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4,554</u>	<u>25,651</u>
廉價購買利益	(\$ 19,337)	(\$ 165)

3. 收購泓輔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 2,163,84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138,053 係依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股價所決定。
4.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泓輔公司 10%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2,508。
5. 收購上述子公司之收購日及收購日為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收入及損益資訊分別如下：
 - (1)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合併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1,995 及\$4,925。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該公司貢獻之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69,628 及\$20,454。
 - (2) 本集團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合併廣州歐華瑞日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6,328 及\$110。

若假設該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該公司貢獻之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4,471 及 \$197。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39	\$ 61,1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81	11,4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08)	(4,481)
本期支付現金	<u>\$ 72,812</u>	<u>\$ 68,090</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來自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267,884	\$ 10,331	\$ -	\$ 278,215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44,818	(7,057)	(25,255)	12,5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0,042	12,246	78,584	130,872
匯率影響數	61	114	21,861	22,036
110年12月31日	<u>\$ 352,805</u>	<u>\$ 15,634</u>	<u>\$ 75,190</u>	<u>\$ 443,629</u>
	<u>109年</u>			來自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33,306	\$ 15,326		\$ 148,632
籌資現金流動之變動	136,362	(5,018)		131,344
匯率影響數	(1,784)	23		(1,761)
109年12月31日	<u>\$ 267,884</u>	<u>\$ 10,331</u>		<u>\$ 278,2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龍岩永承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龍岩永承)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鴻鑄造有限公司 (龍岩永鴻)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龍岩永恆鋁業有限公司 (龍岩永恆)	其他關係人
福建龍機工貿有限公司 (福建龍機)	其他關係人
融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衡)	其他關係人(註)
紳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紳宇)	其他關係人(註)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龍岩永承	\$ -	\$ 26,773
龍岩永鴻	1,607	7,201
龍岩永恆	-	6,779
福建龍機	125,038	48,730
融衡	1,730	-
紳宇	2,933	-
合計	<u>\$ 131,308</u>	<u>\$ 89,483</u>

進貨價格及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融衡	\$ 1,982	\$ -
紳宇	6,062	-
合計	<u>\$ 8,044</u>	<u>\$ -</u>
應付帳款：		
龍岩永承	\$ -	\$ 59
龍岩永鴻	-	3,738
福建龍機	42,923	40,328
融衡	706	-
紳宇	1,400	-
合計	<u>\$ 45,029</u>	<u>\$ 44,1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65~95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1,551</u>	<u>\$ 22,0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707	\$ 30,554	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26,893	88,268	長、短期借款額度
使用權資產			
-土地	-	10,592	短期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024	-	長、短期借款額度
	<u>\$ 75,624</u>	<u>\$ 129,4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購買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計\$21,198 及\$10,1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2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892	\$ 602,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7	30,554
應收票據	29,885	2,461
應收帳款	934,476	644,823
其他應收款	28,916	34,124
存出保證金	1,818	772
	<u>\$ 1,512,694</u>	<u>\$ 1,315,003</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2,805	\$ 267,8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5,205	2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9,029	329,992
長期借款	53,329	-
其他應付款	137,046	106,829
	<u>\$ 1,097,414</u>	<u>\$ 704,942</u>
租賃負債	<u>\$ 15,634</u>	<u>\$ 10,33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馬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針對部分外幣款項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其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部分，未適用避險會計。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524		1.1315	\$	16,412
新台幣：美金		31,349		0.0361		31,349
美金：人民幣		21,139		6.3757		585,128
美金：馬幣		104		0.2296		2,879
人民幣：美金		13,152		0.1568		57,099
日幣：新台幣		34,616		0.2400		8,325
人民幣：新台幣		78		4.3400		339
美金：新台幣		1,827		27.6800		50,5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0		6.3757		2,491
新台幣：美金		178,600		0.0361		178,600
歐元：美金		68		1.1315		188
美金：新台幣		183		27.6800		5,065
人民幣：新台幣		118		4.3415		51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349		1.2296	\$	12,222
新台幣：美金		26,657		0.0351		26,657
美金：人民幣		26,934		6.5249		767,080
美金：馬幣		108		0.2384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4		6.5249		684
新台幣：美金		179,289		0.0351		179,289
歐元：美金		6		1.2296		21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

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762及\$41,98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64	\$ -
新台幣：美金	1%		313	-
美金：人民幣	1%		5,851	-
美金：馬幣	1%		29	-
人民幣：美金	1%		571	-
美金：新台幣	1%		506	-
日幣：新台幣	1%		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25	-
新台幣：美金	1%		1,786	-
歐元：人民幣	1%		2	-
美金：新台幣	1%		51	-
人民：新台幣	1%		5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22	\$ -
新台幣：美金	1%		267	-
美金：人民幣	1%		7,6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7	-
新台幣：美金	1%		1,793	-
歐元：美金	1%	\$	2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

之借款主要為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95 及 \$1,3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美國供應管理協會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逾期31-60天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1%	3.73%	24.16%
帳面價值總額	\$ 899,911	\$ 38,351	\$ 3,701
備抵損失	\$ 5,533	\$ 1,430	\$ 894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9.7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19	\$ 6,579	\$ 949,461
備抵損失	\$ 549	\$ 6,579	\$ 14,985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逾期31-60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5%	4.37%	27.80%
帳面價值總額	\$ 626,169	\$ 20,556	\$ 982
備抵損失	\$ 2,167	\$ 899	\$ 273
	逾期 6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68.2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34	\$ 2,618	\$ 651,759
備抵損失	\$ 979	\$ 2,618	\$ 6,936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6,936
提列減損損失	7,920
匯率影響數	129
12月31日	\$ 14,985
	109年
1月1日	\$ 4,231
提列減損損失	2,813
匯率影響數	(108)
12月31日	\$ 6,936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投資信用風險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21,707	\$ -	\$ -	\$ 21,707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30,554	\$ -	\$ -	\$ 30,55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6,044	\$ 7,583	\$ 1,221	\$ 14,848
長期借款	\$ 22,730	\$ 29,554	\$ 24,473	\$ 76,7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4,494	\$ 3,110	\$ 5,171	\$ 12,77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29	\$ -	\$ 1,42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相關金融工具。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17,50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8
本期出售	(20,008)
12月31日	<u>\$ -</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其他事項

因應民國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本集團以防疫安全及員工健康為首要考量，依據防疫相關規定執行分組分流上班，以避免群聚造成交互感染；另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因疫情影響，當地政府自 9 月 19 日宣佈停工停產，停工期間其他地區供應商仍持續依照訂單計畫生產，10 月 8 日當地政府宣佈有計畫復工復產，廈門永裕生產政策改為 24 小時輪班制，並於 12 月底將停工停產期間的訂單陸續消化完成，目前生產及出貨已穩定，客戶訂單也持續成長，故經評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狀況及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部收入	\$ 1,997,761	\$ 1,491,678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997,761</u>	<u>\$ 1,491,678</u>
部門營業淨利	<u>\$ 232,629</u>	<u>\$ 198,88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其產品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制動總泵	\$ 779,441	\$ 672,191
制動分泵	535,371	420,255
離合器總泵	98,209	66,353
離合器分泵	65,243	51,017
制動鉗	313,166	158,137
其他	206,331	123,725
合計	<u>\$ 1,997,761</u>	<u>\$ 1,491,67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507,061	\$ 849,385	\$ 332,491	\$ 663,029
北美洲	1,194,703	227	935,842	2,231
中、南美洲	171,793	-	104,799	-
歐洲	77,748	-	62,708	-
其他	46,456	-	55,838	-
合計	<u>\$ 1,997,761</u>	<u>\$ 849,612</u>	<u>\$ 1,491,678</u>	<u>\$ 665,26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10年度</u> <u>收入</u>	<u>109年度</u> <u>收入</u>
A 客戶	\$ 392,295	\$ 261,089
B 客戶	210,221	110,506
	<u>\$ 602,516</u>	<u>\$ 371,595</u>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YCS	其他應收款	是	19,065	19,065	19,065	4.0%	2		營業週轉			無		664,533	664,533	
1	廈門永裕	廈門永煌興	其他應收款	是	24,356	13,025	-	4.0%	2		營業週轉			無		549,577	549,577	
1	廈門永裕	蕪湖三焱	其他應收款	是	56,440	43,415	43,415	4.0%	2		營業週轉			無		549,577	549,57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國外子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2	\$ 830,667	\$ 425,240	\$ 369,880	\$ 164,382	\$ -	22%	\$ 830,667	Y	N	N	
0	本公司	廈門永裕	2	830,667	55,360	-	-	-	0%	830,667	Y	N	Y	
1	廈門永裕	廈門永煌興	3	686,972	21,708	21,708	13,025	21,708	1%	686,972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不適用	-	-	5,056	158,061	-	-	-	-	5,056	158,061	

註：以現金\$17,500及股份交換方式向泓輔公司股東取得。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兄弟公司	進貨	\$1,335,222 (USD 47,672 仟元)	100	月結90天	\$ -	\$ -	(\$ 550,970) (USD 19,905 仟元)	(100)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銷貨)	(\$1,335,222) (USD 47,672 仟元)	(85)	月結90天	-	-	\$ 550,970 (USD 19,905 仟元)	90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廈門永裕	YUSIN SAMOA	兄弟公司	\$ 550,970 (USD 19,905 仟元)	2.85	\$ -	-	\$ 113,817	\$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YCS	1	其他應收款-資金	\$ 19,065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4%計息	1%
0	本公司	Yusin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27,478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4%計息	1%
1	Yusin Samoa	G. D. M.	3	其他應付款	31,966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1%
1	Yusin Samoa	G. D. M.	3	佣金支出	42,048	依合約規定計算，月結90天	2%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應付帳款	550,970	固定每月收到資金款項	19%
1	Yusin Samoa	廈門永裕	3	進貨	1,335,222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66%
2	廈門永裕	蕪湖三焱	3	進貨	5,898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0%
2	廈門永裕	蕪湖三焱	3	其他應收款-資金	43,415	依合約規定，年利率4%計息	2%
2	廈門永裕	永煜興	3	其他應付款-股款	15,195	依合約規定	1%
3	永煜興	永煜興	3	進貨	8,283	依合約規定	0%
3	永煜興	永煜興	3	應付帳款	8,279	依合約規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usin Samoa	薩摩亞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業務	\$ 6,090	\$ 6,090	220,000	100	\$ 123,527	\$ 68,761	\$ 68,761	子公司
本公司	GDM	美國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 總分泵等銷售仲介	1,522	1,522	55,000	55	18,027	13,806	7,593	子公司
本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75,260	75,260	2,718,940	100	4,330	(4,405)	(4,405)	子公司
本公司	泓輔	台灣	機車及自行車液壓剎車系統 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158,061	-	5,056,000	79	157,738	14,771	2,174	子公司
泓輔	準湧	台灣	汽車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8,500	-	500,000	100	10,098	1,275	238	孫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Awesome T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事業	-	49,824	-	-	-	(435)	(392)	孫公司
Glorious Moon Limited	YCS	馬來西亞	車用碟式剎車片和鼓式剎車 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27,263	27,263	4,144,500	76.75	4,123	(5,230)	(4,014)	孫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永裕	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 泵等製造銷售業務	\$ 570,692	1	\$ -	\$ -	\$ -	\$ -	\$ 130,218	100	\$ 130,218	\$ 1,373,944	\$ -	
廈門永煌興	煞車蹄片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86,077	2	-	-	-	-	(9,560)	90	(8,604)	42,130	-	
蕪湖三焱	汽車零部件加工、生產與銷售 業務	73,806	3	-	-	-	-	(25,146)	70	(17,602)	10,242	-	
廣州歐華瑞日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26,049	3	-	-	-	-	1,159	51	591	14,069	-	
永煜興	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65,123	3	-	-	-	-	(4,867)	70	(3,407)	42,18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3	3	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Awesome Time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轉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廈門永裕	(\$1,335,222) (USD 47,672 仟元)	(85)	\$ -	-	(\$ 550,970) (USD 19,905 仟元)	90	\$ 21,708	短期借款擔保	\$ 80,796	\$ 56,440	4.0%	\$ -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ULL GLORY GROUP	3,170,496	7.55%
DYNAMIC HOLDING	2,932,132	6.98%
FURTHER GAIN	2,932,132	6.98%
FAME HIN	2,777,746	6.61%